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65號

聲　請　人　明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逸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亞冠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紹凱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沃龍超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紹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64號），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亞冠營造有限公司、沃龍超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亞冠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4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亞冠營造有限公司、沃龍超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64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相對人亞冠營造有限公司、沃龍超遊股份有限公司負擔92%分，餘由相對人亞冠營造有限公司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經審查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影本，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1,748元、地籍圖測閱覽抄錄費100元，合計41,848元。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對人亞冠營造有限公司、沃龍超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38,500元【計算式：41,848×92/100＝38,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相對人亞冠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348元【計算式：41,848-38,500＝3,3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